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兵 0601 清申 1 号

申请人：新疆芳草湖兴芳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芳草湖总场希望路西街广场巷 9 号，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652323693433641W。

法定代表人：徐为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学农，该公司资产部部长。

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
五家渠市东四北路（五检路）60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738393744C。

法定代表人：梁向东，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新疆芳草湖兴芳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
芳公司）以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新疆东盛公司）未能在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对新疆东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新疆芳草湖兴芳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

1. 请求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新疆
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2. 请求本案的申请

费用及其他相关清算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申请人兴芳公司作为股东之一，实缴出资 200 万元，持有被申请人 20%的股份；另一股东山西东盛塑胶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盛公司）实缴出资 800 万元，持股 80%。2022 年 5 月 12 日，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兵 0601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判决新疆东盛公司解散。然而，自判决生效以来，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公司未依法组织清算，导致公司处于解散状态但清算工作未能及时开展。申请人兴芳公司为推动清算工作，已采取以下措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准噶尔时报》第二版发布会议通知及相关事项，但实际控制人山西东盛公司未予回应。2023 年 9 月 5 日，申请人兴芳公司再次向山西东盛公司发函商议相关事项，该函件经五家渠市公证处公证（公证书号：2023 新五证内民字第 1715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11 时 26 分由山西东盛公司收发室签收，但山西东盛公司仍未回复。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公司已停业多年且已被法院判决解散，但山西东盛公司作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尽职履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持续发生，严重侵害了国有权益。同时，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公司的存续与当前政策要求相悖，特别是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及《第六师五家渠市国有企业“三资”盘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等工作部署，对低效无效参股企业股权进行退出已成为必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申请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在被申请人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查明：新疆东盛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22日，法定代表人梁向东，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200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住所地新疆五家渠市东四北路（五检路）600号，登记机关为五家渠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塑料管材，管件制造、销售；塑料薄膜，塑料包装袋制造、销售；废塑料回收；塑料原料，塑料纳米材料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新疆芳草湖兴芳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山西东盛塑胶管道有限公司。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2022）兵0601民初4号民事判决，解散新疆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于2025年8月12日收到强制清算申请书后，于次日向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公司送达相关材料，告知若对强制清算申请或本案合议庭成员有异议，应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

收到。2025年8月22日，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公司向本院提交异议书，载明申请人已过诉讼时效，应当驳回其请求。

另查明，第三人山西东盛公司与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公司意见一致。因新疆东盛公司无法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向本院提起申请。

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新疆东盛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有管辖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

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22）兵 0601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解散新疆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表明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应当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新疆芳草湖兴芳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疆东盛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新疆东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公司、第三人山西东盛公司提交异议认为已过诉讼时效的异议，经审查，申请人兴芳公司作为新疆东盛公司的股东，申请强制清算属于行使法定的清算权利，旨在促使公司依法清算，其性质不属于债权请求权，因此不适用

诉讼时效制度，对该异议本院不予认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新疆芳草湖兴芳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雪

审 判 员 姚妹娜

审 判 员 李增雅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陈亚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